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图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图什市天门景区滑雪场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工造雪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滕州市冠梁娱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融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1日

